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9 條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高教學品質，並鼓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以下條件得為各系優良教學教師候選人：

- 一、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
- 二、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
- 三、三學年內所有開課科目教學評量成績均達 70 分以上。
- 四、前三學年內均未曾獲得本辦法獎勵者。

第三條 教學特優教師評選程序：

- 一、各學院就各系（所）推薦名單，依各學院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辦法遴選，推薦人數以各學院教師人數之 2% 為上限（無條件進位），於公告日期前備妥推薦表及相關會議紀錄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彙辦。
- 二、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將各學院推薦名單、相關資料提送本校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年度遴選教學特優教師名額以 三 名為上限）。

第四條 本校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校內外教師代表 3~5 人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師代表由校長聘任之。

第五條 經本校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遴選為教學特優之教師，由本校校長於校務會議致贈獎牌乙座以公開表揚之，另由教務處補助教學補助金三萬元協助教學所需。未獲選教師由各學院公開表揚。

第六條 獲獎教師必須擔任本校教師教學成長相關研習之講師，並積極參與及推動教學發展、教學觀摩、教學輔導、教學心得撰文等相關活動，以協助提昇學校教學品質。

第七條 本辦法獎勵所需經費由教務處每年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八條 各系(所)、學院應自訂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辦法，並送教務處備查。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